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被　　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陳奎宏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8,79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82,529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0,7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有所明定。查本件兩造於二份借據(下稱借據一、借據二)之第32條均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借據影本兩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2、14頁)。從而，本院係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瑄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瑄品公司)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邀同被告陳奎宏(下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一及借據二，借款二筆並約定借款期間皆自109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其還款方式及利息、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年息0.9％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年息1.14％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金，依借據一第10條第1款之規定，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依該借據第7條規定，並應就遲延還本或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借款金額8,000,000元，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135%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金，依借據二第10條第1款之規定，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付遲延利息外，依該借據第7條規定，並應就遲延還本或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計付違約金，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詎瑄品公司嗣未依約還款，已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而陳奎宏為連帶保證人，應與瑄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一、借據二、寬緩申請書、電腦查詢單、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郵政利率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再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法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復有明定。經查，瑄品公司向原告上揭借款未依約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奎宏為瑄品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就該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70,795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景欣